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上大办〔2017〕2号

关于转发《上海大学关于二级单位设立财务联络员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上海大学关于二级单位设立财务联络员的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大学关于二级单位设立财务联络员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加强学校与二级单位的沟通交流平台，进一步提升财务处对二级单位的服务水平，建立二级单位财务联络员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各单位应配备 1-2 名专（兼）职的财务联络员（规模较大的学院应设置专职的财务联络员），各单位配备的财务联络员需向财务处备案。

第三条 财务联络员的聘用条件

(1) 财务联络员应具有良好思想品德，拥有一定的财会知识基础，熟悉并遵守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及相关财经纪律。

(2)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若指定的财务联络员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或被学校作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财务联络员，自被吊销或处分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被聘为财务联络员。

第四条 财务联络员的权利

(1) 参加财务处定期举办财务业务培训班，业务上接受学校财务处的指导。

(2) 在财务处办理业务量较集中的情况下，可以享有专窗受理。

(3) 遇到特殊情况时，享有财务处专员上门专门一对一指导的机会。

第五条 财务联络员的职责

(1) 主要负责该单位部门预算、专项经费的财务报销、经费管理等事宜。

(2) 向本学院本部门宣传相关财务政策。

(3) 负责对承担较多科研项目的教师指导设立科研财务秘书，科研财务秘书可以是学生、返聘的退休职工等，并指导其开展相关财务工作。

第六条 二级单位财务联络员工作的情况纳入二级单位财务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财务联络员若有工作调动，应当参照会计人员工作交接管理办法办理财务工作交接手续，各单位应及时将人员变动情况报财务处。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校财务处。

